

东营市民政局文件

东民〔2018〕8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 收费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县区民政局，市管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作为社会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多年来，各行业协会商会在加强行业自律、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会员发展、创新社会治理、对外交流交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发展过程中，一些行业协会商会财务制度不健全，收费的形式、使用、公示等不规范；一些行业协会商会对会费、服务性收费政策不了解，存在违规收费、重复、偏高收费等问题，影响了会员积极性，增加了会员企业负担。

为改善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民政部、省民政厅有关政策规定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17]48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

（一）加强会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并向会员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会费应设立专账管理，开具会费收取专用发票，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会费不得重复收取，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二）严格收费行为。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不得强制入会并以此为目的收取会费；不得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强制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

活动及出国考察等；不得强制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不得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额外费用。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政府职能并收取的费用，应当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三）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四）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0〕33号）有关规定，履行申请报批手续。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严格落实批准的奖项、条件等要求。评比达标表彰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非营利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五）降低偏高收费。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当降低偏高会费和

其他收费标准，减轻会员企业负担。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要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收费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列入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二、强化自律意识，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一）建立诚信自律公约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要求，按照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制定《诚信自律公约》。对会员企业，重点就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效果等作出承诺；对行业，重点就从业行为、服务规范等进行约束。《诚信自律公约》要广泛征求会员企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多方意见，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建立收费信息集中公示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的要求，在各自门户网站或在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公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建立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将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

行为记入其诚信档案，并记入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个人信用记录。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黑名单，相关信息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协同监管，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在政府购买服务、年检、评先评优等方面进行限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将收费标准制定程序、会费层级设定、分支机构收费、收费信息公示等情况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发挥好第三方评估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行业协会商会评估等级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四）规范发展会员行为。行业协会商会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对行业协会商会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等行为，企业和个人均可向同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会员构成的分类统计和动态管理，优化会员结构，进一步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加强综合监管服务

（一）努力消除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现象。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业务主管单位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党建外事等方面脱钩，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切断利益链条，建立新型管

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附政府部门或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等问题。

（二）加强对违规收费行为的综合监管。健全对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依法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开展职业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行为、收费服务行为等进行政策指导和审计监督，对查证属实的违规收费行为，由业务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依纪依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完善登记准入机制。批准设立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运作的可行性等方面的审核，严把登记入口关。建立健全会商机制，对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论证，多方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从会员区分、行业布局、登记层级等方面加强引导，从严审批，防止相似行业协会商会数量过多。

（四）倡导理性入会和参加活动。倡导企业加强入会自我约束，按照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控制加入各级行业协会商会数量，做到务实、理性入会。引导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对各级法人单位加入行业协会商会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各级法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参加行业协会商会活动。

（五）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

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持续健康发展。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中的行业性、专业性、技术性和辅助性职能，充分发挥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服务、行业协调等方面的优势，切实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东营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